

证券代码：832014

证券简称：绿之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利婕、赵言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利婕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1993 年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印刷工程学院，ISO/TC130 注册专家、美国 G7 印刷标准化认证专家、美国 Press SIGN 印刷标准化认证专家、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书刊印刷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包装联合会防伪溯源专业委员会副会长、粤港澳大湾区物联网联盟理事、广东省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深圳市高端印刷标准化创新联盟主任、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深圳市防伪溯源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防伪溯源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深圳市专家库专家、深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深圳市低碳联盟专家成员、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文体教育与公共服务组专家成员。1984 年 7 月-1998 年 2 月，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印刷工程学院先后任印刷工程专业助教、讲师、副教授、包装与色彩教研室主任；1998 年-1998 年任深圳市希望印务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1998 年-2018 年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任副教授、教授，历任印刷技术专业主任、印刷传播系常务副主任、媒体与传播学院

常务副院长、传播工程学院院长等；2018年-2019年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传播工程学院教授；2019年-2021年7月，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印刷与包装标准化技术应用研发中心主任、教授。2021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及深圳高端印刷标准化创新联盟主任。2020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赵言顺，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2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湖北鄂城钢铁厂财务科长；1998年2月至1998年12月，任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3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月至今，任小众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20年5月，任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利婕、赵言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利婕	7	7	0	0	否	5
赵言顺	7	7	0	0	否	5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利婕、赵言顺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	审议通过

		<p>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绿之彩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2、《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p> <p>3、《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p> <p>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审议通过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王利婕、赵言顺

2023年4月28日